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或“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拟进行资产购买及出售事项，标的公司均从事平板显示业务，预计该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7 月 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黑牛食品购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潜在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程涛
注册资本	579,725.5654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UXPAJ3B
营业范围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潜在交易对方及与其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潜在标的公司股权，潜在交易对方为昆山国创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昆山市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由于潜在交易对方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交易需遵守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正与潜在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结果及价格需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

4、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价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无业绩补偿安排。

（二）国显光电购买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潜在交易标的情况

（1）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仁民
注册资本	10,865.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5986462K
营业范围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仁民
注册资本	31,732.9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8947W
营业范围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II 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定范围经营）、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潜在交易对方及与其沟通、协商情况

国显光电拟以现金收购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潜在交易对方为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国显光电拟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潜在交易对方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价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无业绩补偿安排。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已经初步选定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

任法律顾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潜在交易对方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需遵守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公司筹划的资产购买与出售事项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与潜在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